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呈贡区全面深化河长制各项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河（渠）湖库管理，消除入滇河道及其支流沟渠污水，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的要求，开展呈贡区河渠库塘保洁管护、河道视频监控设备管理维护、河长公示牌制作安装、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等，预算经费454.45万元，调减资金194.046932万元，到位资金260.403068万元，2022年已支付260.403068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预算经费454.45万元，调减资金194.046932万元，到位资金260.403068万元，2022年已支付260.403068万元，完成支付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支付云南林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洛龙河、捞鱼河（梁王河）一标段河道维护管理费492000元；云南盈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洛龙河、捞鱼河（梁王河）二标段河道维护管理费414166.3元；云南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料河呈贡段河道景观绿化养护费271375.8元；云南万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冲河日常管理维护服务费173768元；支付昆明卓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王河日常管理维护服务费115850元；云南西普劳德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救生圈、救生绳款5400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呈贡区河道视频监控设备管理维护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费665500元；云南海腾林木种植有限公司洛龙河河道绿化树木修剪项目工程款80000元；云南俊联科技有限公司呈贡区龙王庙沟末端调蓄池水质监测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24900元；松茂、白龙潭水库保洁员260000元；支付昆明慧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示牌、警示牌安装费用88220元；支付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雨花村、民族大学点位河道照明用电12363.58元；其他487元。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经费总计完成约100%，按预期完成。按照《昆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呈贡区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做好呈贡区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加强河（渠）湖库管理，消除入滇河道及其支流沟渠污水，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成本通过招标方式最大限度节约了成本，使年初的成本预算使用充分。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中制定的实施计划严格完成，实施效果较好，完成质量较好，保质保量。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很好发挥了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加强工作开展力度，确保年度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最大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在节省资金的同时将工作做好。项目从实施到结束，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定执行，在专项管理、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上均未有问题。

2、对绩效跟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涉及本科室的做好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争取完成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任务。

3、为确保呈贡区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社会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建议每年按照市场价格逐步增加预算。